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日期」)：
 - (i) 藉註銷每股當時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以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a)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者)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優先股」)(「拆細」)；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此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iv) 授權董事就實行削減股本、拆細及運用進賬額(統稱為「股本重組」)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i)第1號特別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ii)第1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i)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1,498,086,665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根據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無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iii) 授權董事(i)根據及就著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倘不遵守香港境外有關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不得提呈發售股份之地區之該等股東作出彼等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除外或其他安排及(ii)一般而言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者以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惟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並將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